

采购合同

出卖人：江苏宜净水处理化学品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4月1日

买受人：绍兴平铜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绍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双方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共赢的原则，就除氟剂采购事宜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：

一、标的、数量、价款等：

标的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吨）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除氟剂		150	660	99000	

二、计量、质量要求：计量以买受人计量为准；井下水处理后的上道水氟化物浓度在7mg/L左右，根据《铜、镍、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5467—2010）相关要求，气浮出水氟化物浓度<4mg/L，满足总排放口排放标准要求，处理井下水除氟剂单耗量控制在2.15kg/m³。中标企业已充分了解买受人井下水质、排放指标以及料仓罐储存容积等事宜。

三、交货地点、时间：买受人生产仓库。按买受人生产进度配送，提前1-2天通知出卖人，出卖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-2天内送达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：罐装汽车运输，除氟剂充入料仓罐内，运输、装卸费用由出卖人承担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付款方式为月结，次月1-5日双方核对上月的实际供货数量，出卖人提供真实有效的一票制税率为13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买受人收到发票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费用结付。

六、合同履约要求：出卖人按合同约定结合买受人通知用量均匀供货，最终按买受人实际生

产用量结算。

七、安全环保等责任承担：出卖人在供货过程中对买受人造成环保、安全影响或造成损失的，

出卖人应立即消除影响，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

可依法向买受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—2025 年 3 月 31 日。

出卖人：江苏宜净水处理化学品有限公司 买受人：绍兴平铜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 地址：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

联系人：杨建刚

联系人：

开户行：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行：农业银行绍兴兰亭支行

股份有限公司宜丰分理处

账号：3202231801201000012057 账号：19513401040008625

